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7 日

# 北京市 2021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 2 万个中小学学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建立不同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机制,预约挂号从现有预约平台转向更多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转诊;优化全市 280 家二级以上医院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制定实施养老驿站服务规范,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在全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在中心城区建设 2000 张家庭照护床位,在农村地区示范建

设 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5. 在全市街道(乡镇)新建 100 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心理疏导、情绪调节等专业心理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6. 优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热线和网上 12345 平台功能,持续推进人力社保政策咨询热线 12333、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职工维权热线 12351 等热线整合工作,畅通市民群众诉求表达与反馈渠道,紧盯高频、高发问题“啃硬骨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总工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7.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

万套(间),竣工8万套(间),改造简易楼和危房20万平方米,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8.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问题,集中对投诉量前100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私装地锁、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

9.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400部以上,竣工200部以上,有效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3000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完成 2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实现集中供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

11. 补建和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实现每百万人口拥有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300 个左右,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快递(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在医院、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客运场站、银行机构、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优化代办代查等智能化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在地铁站点布设 130 处便利店、书屋、药店等便民服务设施。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京投公司、市地铁运营公司

14. 加快实现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卡结算”，推进全市 233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京津冀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方便群众就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丰富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建立国际人才引进服务专区、“五险一金”专区、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扩大网上办事覆盖面，逐步实现一件事情全市通办；实现京津冀区域内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共享互认，推出企业经营、社保等领域 20 项事项京津冀“跨省通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

16.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利用人防地

下空间提供 5000 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车位:各区政府

#### **四、方便市民出行**

17.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优化调整 60 条公交线路,推广定制公交等服务,让市民出行更便捷。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8.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完成 200 处路口信号灯建设和二环路辅路慢行系统优化改造,优化调整高速公路限速设置,规范限速标志设计、限速值选取,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捷畅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

政府、丰台区政府

19. 持续对交通问题反映突出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景区、商圈等地区开展综合整治,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设备、限速减速让行标志等六类交通设施设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园管理中心

## 五、营造宜居环境

2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和改造提升600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21. 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继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围绕“十无五好”加大街巷整治创建力度,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200条精品街巷,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



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2. 启动实施 1000 个左右村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3.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开放豆各庄城市公园东园等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进一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为群众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4. 补建 80 条无灯路段路灯,解决市民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六、丰富文体生活

25. 创建 3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利用公园绿地、空闲边角地、疏解腾退空间等资源新建篮球场、足球场等 36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6.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等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七、保障公共安全

27. 加快推进地铁站点、火车站地区 AED 配置,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开展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各地铁运营企业

28.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4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确保市民“舌尖

上的安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9. 以疫苗、医用口罩等医用防疫物资为重点，加大抽检监测频次，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少于1.3万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0. 采取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措施，帮扶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300场专项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1. 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整治、整改点位10万个，进一步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各区政府